

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有关农村落户问题的请示的通知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27107.htm（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七日）国务院同意《公安部关于解决有关农村落户问题的请示》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研究，贯彻执行。目前，全国无户口人员的数量很大，引起各方面强烈反响，影响人民生活 and 安定的社会秩序，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重视，加强领导，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采取有力措施，认真做好无户口人员的落户安置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迁移、落户的合法权益对待户口问题，应按国家政策规定办理，决不允许各处为政，监加限制，同时，也决不许以此为借口，在城镇户口问题上违反规定，随便开口子。公安部关于解决有关农村落户问题的请示近几年来，农村落户问题日益突出，今年我部接待群众来访和受理人民来信要求解决户口问题继续增多，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因农村注销户口或不给落户造成的，有的把嫁到城镇的农村妇女强行迁出，或者把户口吊销，所在子女也成了“黑人”；有的对退职回乡、外流回归，刑满释放和离婚妇女回娘家，以及被动员返乡的职工家属等，也以“地少人多”为由，拒绝落户；有的对农村社员之间正常的通婚落户也加限制；有的对一些有女无儿户招婿上门，也不给落户；还有一些地方对超计划生育的小孩做了“没有指标，不准入户”的规定，等等。这些问题，涉及到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，引起了各方面强烈反响，急待解决。关于户口管理的方针政策，国家规定是明确的，现在存在的问题是，有些地区往往从局部利益出发，

乱加限制，本应落户的也不准落户，既堵又挤，以致造成大量“黑人黑户”。为了维护公民居住和正当迁徙的合法权益，同时有利于控制城镇人口，进一步稳定社会秩序，促进安定团结，我们对解决这一问题的意见是：一、要切实保证公民居住的合法权益，对因与城镇职工、居民结婚，而被当地生产队擅自注销户口的，应即恢复户口。对被遣送回乡的长期流浪乞讨人员，已经注销户口的，注销地应给予恢复户口。对不符合规定而迁往城镇的农村户口，虽办了迁移手续，而不能落户的“口袋户口”迁出地应凭原迁移证恢复户口。今后凡迁往城镇的农村户口，迁出地必须凭城镇的《准予迁入证明》办理迁移手续；没有“准迁”的，不得擅自将农村户口迁往城镇，更不允许找任何借口将其户口强行注销。二、要按照国家政策规定，维护公民的正当迁徙，农村地区之间，因通婚引起的婚出、婚入和离婚妇女返回娘家的，子女靠父母或父母投靠子女的，老弱病残人员投靠亲属抚养的，现役军人复员、退伍的，职工退職、退休、经批准离职和被除名、开除回乡的学生退学、休学和被开除、被除名回乡的，刑满释放，解除劳教和留场就业人员回乡的，以及有女无儿户，男到女家落户的等。凡有证当理由的，应一律准予落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落户。三、要坚持新生婴儿随母落户的原则，农村妇女与城镇职工、居民结婚所生子女，不论出生地在哪里，都应在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申报出生登记。凡是没有落户或随母被注销了户口的，应由其母原常住户口所在地办理入户手续。四、对超计划生育的小孩和非婚生婴儿，以及被弃婴儿的公民权，应予保护，对他们的户口应及时注册登记。同时要配合计划生育部门，进行宣传教育工作，

落实计划生育措施。五、凡在农村地区定居的自流人口，当地社队应准予登记落户。自流人口居住比较集中，已经形成村落的，当地政府应加以管理纳入乡、社体制。鉴于解决上述落户问题，涉及面很广，情况复杂，既有思想问题，又有实际问题，因此，必须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，重点放在县里，最好在县人民政府负责同志亲自主持下，抽调有关部门的力量，搞好调查摸底，提出方案，再召集有关区、乡、公社干部会议，加以具体部署，层层限期负责落实，有的地区确属人多地少，可由县人民政府通盘考虑，发展多种经营，广开生产门路，统筹安排。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农村形势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，农业生产迅速发展，农民收入普遍增加，生活有了明显改善，这对促使无户口人员返乡安居提供了有利条件，只要把国家控制城镇人口的重要意义和户口管理政策讲清楚，相信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和群众会从国家的整体利益出发，从安定团结的大局出发，积极主动协助人民政府正确地处理好无户口人员的落户安置问题。以上报告，如无不当，请批转各地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